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7-13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及5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争取于2017年12月24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涉及事前审批程序仍在继续推进中,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继续有序推进。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7-05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5日止。2017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获得收益624,246.58元,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50,624,246.58元。上述本息已于2017年12月6日全部收回,并于2017年12月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关于新增西部证券为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自2017年12月11日起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西部证券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2017年12月11日,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西部证券网站:www.west95582.com

西部证券客服电话:95582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7-03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的通知:银河商贸将注册地址由"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5楼516号",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3502428Y

名　称: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5楼516号

法 定 代 表 人:吴刚

注 册 资 本: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2006年01月17日

营 业 期 限:/长期

经 营 范 围:矿泉水、啤酒、饮料的销售;供应链平台网站的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科技信息交流;科技技术孵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产品开发,新能源技术研发,各种新型环保生态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通信器材、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工程机械的销售;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塑料轻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矿产品、煤炭、焦炭、林产品、未加工的谷物、饲料蛋白、豆粕等农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黄金饰品及珠宝的批发与销售;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栋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昊			
任职日期	2017-12-08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5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渠道经理、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3月起担任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兴业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154	华宝兴业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7	-
	162414	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03-17	-
	001324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栋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栋梁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7-12-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4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栋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栋梁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7-12-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栋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栋梁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7-12-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12月8日起增加挖财基金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挖财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将于2017年12月8日起参与挖财基金申购、定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挖财基金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挖财基金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40001	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	240002	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	240003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4	240005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	240006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6	240007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7	240004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40008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40009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40010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41001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40011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40012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240013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5	240014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6	240016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7	240017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240018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240020	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240022	华宝兴业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124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601	华宝兴业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612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753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5	000754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26	000866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0867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993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118	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088	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534	华宝兴业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1967	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2152	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162415	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5	003876	华宝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501021	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7	501301	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501029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005125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40	162411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1	162412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	162413	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	002634	华宝兴业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定投业务提示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定投除华宝兴业现金宝(A/B)以外的其他上述基金每期的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华宝兴业现金宝(A/B)定投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元。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7年12月8日起,上述基金参与挖财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挖财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挖财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挖财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挖财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挖财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特别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挖财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挖财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上述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2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2月12日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股票发起式A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股票发起式C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035	005036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A类)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除前述直销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A类)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的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A类)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365天	0.50%
	365天≤Y<730天	0.25%
	Y≥730天	0%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对持有C类基金份额期限少于30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C类)	Y<30天	0.5%
	Y≥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A类基金份额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180天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均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9;C类:180030)、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80033)、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2)、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4)、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6)、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7;C类:000288)、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04;B类: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31)、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64)、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0)、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9)、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30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9)、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8)、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4)、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6)、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81)、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62;C类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7)、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97)、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4;C类:003815)、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7;C类:003818)、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32,C类:003933)、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34,C类:003935)、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40)、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87;C类:003988)、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89;C类:003990)、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5;C类:003996)、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839)、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3;C类:005034)、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7;C类: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06)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1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国元证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